世禾科技服份有限公司 一 0 七年股東清倉議事錄

開會時間:民國一()七年六月二十一日(星期四)上午九點整

開會地點: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號五樓(本公司會議室)

出席股數: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1,482,767 股,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

數 56,774,890 股之 55.45%。

出席董事:陳學聖董事長、康政雄董事、宋逸波獨立董事、張春榮獨立董事

冠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學哲董事

出席監察人:蔡育菁監察人、全勝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壯盛監察人

出席會計師: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襲雙雄會計師

主 席: 陳董事長學聖

紀 錄:林惠茹

惠州

壹、宣佈開會: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,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: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:

- 一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(請參閱附件一),敬請 洽悉。
- 二、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,(請參閱附件二),敬請 洽悉。
- 三、一()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(請參閱議事手冊),敬請 洽悉。

肆、承認事項:

案由一:一○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,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 提)

說 明:(一)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,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、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,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,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。

- (二)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,(請參閱附件一、附件三)。
- (三)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: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: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:31,482,767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:31,440,075權	00.000/
(含電子投票 19,319,413 權)	99. 86%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反對權數:10,117權	0.000/
(含電子投票 10,117 權)	0. 03%
無效權數:0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:32,575權	0 100/
(含電子投票 19,575 權)	0.10%

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一○六年度盈餘分配案,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 提)

說 明:(一)本公司一①六年度盈餘分配案,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情形(請參閱附件 四)。

- (二)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.2 元,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,元以下捨去,不 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,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, 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。
- (三)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,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 發放日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,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,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
(五)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: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: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:31,482,767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: 31, 439, 075 權 (含電子投票 19, 318, 413 權)	99. 86%
反對權數:11,117權 (含電子投票11,117權)	0.04%
無效權數:0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:32,575 權 (含電子投票19,575 權)	0. 10%

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案,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 提)

- 說 明:(一)為配合法令規定,自 108 年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強化公司治理,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 - (二)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附件五)。
 - (三)敬請 討論。

决 議: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: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:31,482,767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:31,440,077權	00 86%
(含電子投票 19, 319, 415 權)	99. 86%
反對權數:10,115權	0. 020/
(含電子投票 10,115 權)	0.03%
無效權數:0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:32,575權	0 100/
(含電子投票 19,575 權)	0.10%

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份條文案,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 提)

說 明:(一)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因公司實際需要,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 部份條文。

- (二)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附件六)。
- (三)敬請 討論。

決 議: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: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:31,482,767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:31,440,075權	00.06%
(含電子投票 19,319,413 權)	99. 86%
反對權數:10,117權	0. 000/
(含電子投票 10,117 權)	0.03%
無效權數:0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:32,575權	0 100/
(含電子投票 19,575 權)	0.10%

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: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份條文案,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 提)

- 說 明:(一)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 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,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 - (二)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附件七)。
 - (三)敬請 討論。

決 議: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: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:31,482,767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:30,972,077權	00 200/
(含電子投票 19,319,415 權)	98. 38%
反對權數:10,115權	0.000/
(含電子投票 10,115 權)	0. 03%
無效權數:0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:500,575 權	1 500/
(含電子投票 19,575 權)	1.59%

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,無臨時動議提出。

柒、散會: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九分,主席宣佈散會,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。